

山西省学生助学贷款管理中心

晋教助学〔2019〕11号

关于做好2019年度应征入伍服兵役 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工作 及报送材料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报送2019年度地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执行报告的通知》（教助中心〔2019〕80号）要求，现就做好我省2019年度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1. 认真学习财科教〔2019〕19号文件及《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积极落实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政策，确保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应助尽助。

2. 各校应成立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工作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各部门的具体事务，增强服务意识，确保顺利完成该项国家资助的受理、审核和资金发放工作。

3. 严格按照财科教〔2019〕19号文件规定受理学生申请。要认真核实申请学生基本信息，加强对申请学生受助资格的认定和申请资助金额核实工作。对于符合条件的学生，学校应及时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或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4. 及时发放资助资金。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资金采取“当年先行拨付，次年据实结算”的办法，本年度的预拨款（除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已全部到位，各校应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及时发放资助资金，确保国家资助政策落实到位。

5. 获学费补偿的学生凡是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校须告之学生要根据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将所获补偿资金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6. 审核工作完成后，要做好已提交申请材料但未获批准通过学生的解释工作，告知其未获批准原因。有退兵等情况的高校需向我中心提交相应报告，并做好资金清算工作。

7. 按照执行报告中的受助人数和金额，同时将受助学生信息全部导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8. 制定档案管理制度。学生申请表等原始材料不再上报，由学校保存。要按照有关保密要求，妥善保存各类纸质、电子版的材料和报表，做好档案管理和保密工作，确保应征入伍服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工作档案材料完整、安全。

9. 接受监督检查。各高校对应征入伍服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工作的审核及档案保管负主体责任，应主动接受上级及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省中心将通过抽检或专项检查等方式监督检查各校该项资助工作的档案管理、申请审核及资金管理，对于弄虚作假的有关单位和受助学生，一经查实，除收回资助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严格追究责任。

二、材料收集、审核注意事项

1. 申请学生所提供的各项资助申请表须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手填及复印的无效。部分退役士兵（退役入学）申请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由于没有注册等特殊原因导致不能从全国征兵网在线打印申请表的，需由学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学校审核符合申请资格的，可以使用《申请表II》电子表申请。

2. 根据《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文件，2014年后各项资助资金本

专科学生每人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2014 年前各项资助资金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 6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3. 入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内。

4. 各项资助实行一次性申报、一次性审批，不得分学年报送。补报学生需向学校说明当年不报或者未审核通过原因。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只能申请补报上一年（2018 年）的学费资助。

5. 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的往届毕业生，指毕业年份早于入伍年份的毕业生，但不追溯政策实施起始年（2013 年）之前入伍的往届毕业生。例如，2011 年毕业生，2013 年入伍的即可以申请；2011 年毕业生，2012 年入伍的不可以申请。

6. 直招士官国家资助的往届毕业生，是指毕业年份早于入伍年份的毕业生，但不追溯政策实施起始年（2015 年）之前入伍的往届毕业生。

7. 本次报送的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按照财科教〔2019〕19 号文件规定，仅报送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符合资助条件的退役士兵入学学费减免情况。

8. 今年高职扩招的符合以上第 7 条和其它资助条件的退役士兵学生，属于此次报送范围。截止到本年度报送之前未报到入学的，下一年度报送。

9. 按照《应急管理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37 号）规定，“高等学校新生和在校学生入职期间保留学籍，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后允许入学或复学，在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等方面参照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相关办法享受优待”。符合应急〔2019〕37 号文件规定的消防救援人员纳入本次报送范围。没有此类学生的学校可填报数据为“0”。

三、报送材料

1. 工作小组成立文件；

2. 2019 年度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执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服兵役资助工作总体情况（组织领导、工作部署、审核实施过程；受助人数量、受助金额等工作成效；学生补报原因）；

（2）服义务兵役高校学生资助情况；

（3）直招士官资助情况；

（4）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情况；

（5）消防救援队伍人员资助情况；

（6）服兵役资助经费使用总体情况；

（7）政策执行过程中的工作经验、问题建议；

3. 相关统计报表（见附件 1-8）。

四、报送要求

1. 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报送材料和报表。

2. 报送材料必须符合要求、真实有效，做到详实、准确、完整；报表数据审核无误；单位公章清晰；签字不得打印。

3. 材料由学校派专人送达。材料、报表需同时报送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纸质材料按本文件第三项顺序整理装入文件袋，文件袋上要标注学校名称和材料明细。电子版用 U 盘保存报送。

4. 送审不合格的材料、报表退回整改，限期重新报送。在原件上更改无效。

五、报送时间

材料接收时间：10 月 23 日—10 月 25 日

材料审核时间：10 月 26 日—11 月 5 日

材料汇总时间：11 月 6 日—11 月 10 日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峰 电话：0351-7072736 13099058228

地址：太原市迎泽区并州北路 97 号太原师范学院家属院内山西省考试招生服务站二层 203 室

附件：

1. 2019 年度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地方高校统计报表（一）

2. 2019 年度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地方高校统计报表（二）
3. 2019 年度地方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资金使用报表
4. 2019 年度高校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资助明细表
5. 2019 年高校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资助复学生学费减免明细表
6. 2019 年高校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明细表
7. 2019 年高校直招士官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国家资助明细表
8. 山西省高校服义务兵役工作人员通讯录

山西省学生助学贷款管理中心

2019 年 9 月 27 日



2019年度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地方高校统计报表（一）

填报单位：（校章）

单位：人、元

项 目			合 计		专科 (含高 职)	本 科	硕 士	博 士	备 注
			其中： 女生	其中： 消防 救援人员					
应征 入伍 服义务 兵役 资助	合计		总人数						
			总金额		--				
			其中补报 人数			--			
			其中补报 金额		--	--			
	学费 补偿	应届 毕业生	人数			--			
			金额		--	--			
		往届 毕业生	人数			--			
			金额		--	--			
		在校 生	人数			--			
			金额		--	--			
		小 计	人数			--			
			金额		--	--			
	贷 款 代 偿	应届 毕业生	人数			--			
			金额	小计		--	--		
				本金		--	--		
		利息			--	--			
		往届 毕业生	人数			--			
			金额	小计		--	--		
				本金		--	--		
		利息			--	--			
		在 校 生	人数			--			
			金额		--	--			
		小 计	人数			--			
			金额	小计		--	--		
				本金		--	--		
				利息		--	--		
		复 学 生 学 费 减 免	人数						
			金额		--				
取 消 资 助 资 格	人数								
	金额		--						
退 役 士 兵 教 育 学 费 资 助	人数								
	金额		--						

注：1. 仅填写当年新增资助情况和当年取消资助资格情况

2. 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中，不含退役复学学生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字）

2019年度应征入伍服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地方高校统计报表（二）

填报单位：（校章）

单位：人、元

项 目			合 计		专科 (含高 职)	本科	硕士	博士	备注			
			其中： 女生									
直招士官 国家资助	合计		总人数									
			总金额			--						
			其中补报人数									
			其中补报金额			--						
	学费 补偿		应届 毕业生		人数							
					金额			--				
			往届 毕业生		人数							
					金额			--				
			小计		人数							
					金额			--				
			其中： 定向生		人数							
					金额			--				
	贷款 代偿		应届 毕业生		人数							
					金额		小计			--		
							利息			--		
			往届 毕业生		人数							
					金额		小计			--		
							利息			--		
			小计		人数							
					金额		小计			--		
							利息			--		
			其中： 定向生		人数							
					金额		小计			--		
							利息			--		
取消资助资格		人数										
		金额			--							

注：1. “小计” = “应届毕业生” + “往届毕业生”；“定向生”单独统计

2. 仅填写当年新增资助情况和当年取消资助资格情况

填报人：
（签字）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字）

2019年度地方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资金使用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元

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资金信息									
当年 预拨资金 ①	当年应支出资金②		学费减免	当年 垫付资金 ③	当年 结余资金 ④	取消资助资格资金		备注	
	合计	学费补偿				当年 收回资金	当年 上缴资金		
	小计	贷款代偿 本金	利息						
直招士官国家资助资金信息									
当年 预拨资金 ①	当年应支出资金②		学费减免	当年 垫付资金 ③	当年 结余资金 ④	取消资助资格资金		备注	
	合计	学费补偿				当年 收回资金	当年 上缴资金		
	小计	贷款代偿 本金	利息						
退役士兵国家资助资金信息									
当年 预拨资金 ①	当年应支出资金②		学费减免	当年 垫付资金 ③	当年 结余资金 ④	取消资助资格资金		备注	
	合计	学费减免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注：1. ③=②-①；④=①-②

2. 学费减免对象是指当年正式入校复学的学生，当年退役、次年正式入校复学的学生编入次年的学费减免

3. 退役士兵国家资助资金信息中，不含退役复学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传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字）

（签字）

2019年度高校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资助明细表

学校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学校情况		学生基本情况								申请审核批准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信息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属性 (公办/民 办(含独 立学院)/ 成人)	姓名	性别	学生类别 ①	入学时间 (年月)	毕业时间 (年月)	入伍时间 (年月)	最后学历 (专/本/研)	学制 (年)②	所学专业	学费补偿金额 (元)	贷款代偿 金额 (元)	其中贷款本金金额 (元)	其中支付利息金额 (元)	备注③
	1															
2																
3																
金额合计																

注：①应届毕业生、往届生、在校生；2019年正常报送学生按应届毕业生、往届生、在校生顺序排列；

②国家对该学历规定的学制年限；

③补报学生、消防救援人员需在备注中注明；补报学生统一排在今年正常报送学生后面，也按应届毕业生、往届生、在校生顺序排列。

2019年高校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资助复学生学费减免明细表

学校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学校情况		学生基本情况							审核批准退役复学生学费资助信息				备注②		
	学校名称	学校属性 (公办/民办/含独立学院)/ 成人)	姓名	性别	入伍前入 学时间 (年月)	入伍时间 (年月)	退役复学 时间 (年月)	复学就读学 历(专/本/ 研)	学制 (年) ①	复学就读 年级	所学专业	学费资助总金 额(元)	其中			
												资助 第一年 (元)	资助 第二年 (元)	资助 第三年 (元)	资助 第四年 (元)	
1																
2																
3																
...																
金额合计																

注:①. 国家对该学历规定的学制年限;

②. 补报学生、消防救援人员需在备注中注明; 补报学生排在2019报送学生后面。

2019年高校直招士官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国家资助明细表

学校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名称 学校属性 (公办/民 立/学院)/ 成人)	学生基本情况										申请审核批准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信息				备注③								
		填报人: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学生类别 ①	是否定向 生	入学时间 (年月)	毕业时间 (年月)	入伍时间 (年月)	最后学历 (专/本/研)		学制 (年)②	所学专业	学费补偿金额 (元)	贷款代偿 金额 (元)	其中贷款本金金额 (元)	其中支付利息金额 (元)		
1																								
2																								
3																								
金额合计																								

注：①. 应届毕业生、往届生；2019年报送学生按应届毕业生、往届生、定向生排列；

②. 国家对该学历规定的学制年限；

③. 补报学生需在备注中注明；补报学生统一排在今年正常报送学生后面，也按应届毕业生、往届生、定向生顺序排列。

